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9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增编二。该报告论述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并介绍了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对孟加拉国访问的情况。

* A/55/150 和 Corr.1-3。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为了收集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兹于 2000 年 8 月 9 日提交报告。

关于消除基于
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
歧视问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1	3
二、 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方面	12-33	6
A. 宪法规定	13-25	6
B. 其他法律规定	26-33	7
三、 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政策	34-55	10
A. 与当局的磋商	34-47	10
B. 与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的磋商	48-54	15
C. 与伊斯兰大会党代表的磋商	55	16
四、 宗教信仰方面的情况	56-73	17
A. 穆斯林的情况	57-61	17
B. 宗教少数的情况	62-67	18
C. 吉大港山区民族群体的宗教情况	68-73	20
五、 妇女的情况	74-86	23
六、 结论和建议	87-112	26

一、导 言

1. 根据其本人要求并应孟加拉政府的邀请，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对孟加拉进行了访问。5 月 15 日至 21 日以及 5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到达卡访问，5 月 21 日至 23 日到兰加马蒂的吉大港山区访问。

2.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政府当局(其中包括外交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司法部长，教育部长，吉大港山区区长，外交秘书，内政秘书，妇女和儿童问题秘书，吉大港山区秘书)，首席大法官以及吉大港山区当局(副专员，地区议长尚杜·拉尔马先生以及兰加马蒂山区县议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谈。他还同达卡伊斯兰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进行了磋商。

3.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征求了穆斯林团体和少数佛教、基督教及印度教信徒的意见，并同以吉大港山区为主的民族群体* 代表举行了会谈。最后，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许多非政府组织，如 Ain o Salish Kendro (ASK)，人权联合会 (ODHIKAR) 以及土地权利和发展组织，专家和著名人士，其中有阿富汗问题特别报告员、孟加拉国前外交部长卡梅尔·侯赛因博士，并视察了多个礼拜场所。

4. 特别报告员对他能够顺利进行此次访该国向当局表示感谢，感谢后者为他所提供的全面合作。

5. 特别报告员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方面的和政策以及妇女的情况表示关注。

6. 首先，特别报告员想提供下列一些数据和统计资料。根据 1991 年在孟加拉国进行的一次普查，居民的宗教分布如下：

穆斯林	88.3%
印度教徒	10.5%
佛教徒	0.6%
基督教徒	0.3%
其他宗教信仰徒	0.3%

* 特别报告员在此处使用了“民族群体”的称谓，但不排除将来采用更加准确的提法。还需说明的是，“本地居民”的说法也可接受。而部落这个词在特别报告员的磋商意见中也经常提到。

7. 这项普查不包括非宗教信徒。据教育部长和非政府人士称，在孟加拉国，无神论者人数极为有限，这些人主要都是精英，他们不公开自己的信仰，因为社会对此不予善视。

8. 外交部提供了以下关于礼拜场所和神职人员的统计数字：

礼拜场所

清真寺	192 800
庙宇	20 000
塔舍	1 700

神职人员

阿訇	192 800
Porohit(印度教)	20 000
Shromon/Vikhu	3 500

外交部告诉特别报告员，它们不掌握基督教的礼拜场所以及相关的神职人员的资料。

9. 说明一下，穆斯林、印度教徒和基督教徒分布在全国各地，但是佛教徒则主要集中在吉大港山区。

10. 为了更深入地弄清这张宗教鸟瞰图，最好了解一下约略超过孟加拉人口 1%、主要生活在吉大港山区以及大 Dinajpur、Rajshashi、Mymensingh、Sylhet 和 Tangail 各县的民族群体。根据搜集到的非政府资料，这些民族群体是：Bongshi/Rajbongshi 人，Bawm 人，Buna 人，Chakma 人，Koach/Koch 人，Garo/Mandi 人，Hajong 人，Harizon 人，Khami 人，Khasi/Khasia 人，Khyang 人，Lushai 人，Mahat/Mahatu 人，Marma 人，Manipuri 人，Mro 人，Mong 人，Munda/Mundia 人，Murang 人，Pahari /Paharia 人，Pankue/Pankho 人，Pathor Rajbansi 人，Sak 人，Saontal/Santal 人，Tanchangya 人，Tipra/Tripura 人，Urang/Oraon 人，Uruo/Urua/Uria 人，等。在这些民族中，人数最多的依次是 Chakma 人，Santal 人，Marma 人，Tipra 人和 Garo 人。根据非政府专家的看法，在吉大港山区，那些 Marma 人，Chakma 人和 Tanchanghya 人都是佛教徒，而原来是泛神论者的少数民族，如 Bawm 人，Lushai 人和 Pankho 人，经过传教士布道逐渐改信了基督教。除了在吉大港山区一地之外，Garo 人具有带泛神论色彩的宗教传统，他们大部分已经加入了基督教。根据同一资料来源，Koch 人，

Hajong 人, Pathor 人和 Manipuri 人都是一些已经被印度教同化了的民族。Santal 人还保留着他们泛神论的传统,但受到了印度教的影响,其中有些人改信了基督教。根据咨询专家的观点,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以来,开始了一个基督教化的过程。在这之前,先是对北方和东北边境地区的民族进行了印度教宣传,以及对吉大港山区地区的民族进行了佛教宣传。改信伊斯兰教的人数很少。

11. 根据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途径获得的关于吉大港山区的情况,过去占多数的民族(1947年占97.3%)现在只占人口的50%左右,几乎全部相信伊斯兰教的孟加拉人现在已经成为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根据外交部提供的资料,依照1991年的普查结果,兰加马蒂的宗教分布如下:穆斯林26382人,印度教徒8871人,佛教徒12006人,基督教徒217人。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兰加马蒂市区的宗教机构情况如下:清真寺31座, Mandir8座,佛教庙宇10座,教堂2座,伊斯兰学校2所,孤儿院4所, Maktab26个,穆斯林陵园5个,火葬场3个,基督教墓地1个。

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方面

12. 在研究宪法和其他立法之前，先要说明，孟加拉国是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条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制裁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A. 宪法规定

13. 孟加拉制宪议会于 197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并于 1972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宪法被 1982 年 3 月 24 日的军事政变所中止，而后又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恢复。宪法第 39 条和第 41 条保证宗教信仰以及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但也确定了某些限制。

14. 第 39 条保证 (1)思想和信仰的自由；(2)每个公民均享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3)新闻自由，这些自由依法受合理的限制，以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同外国的友好关系、公共秩序和道德伦理，并防止对法庭的藐视、诽谤或煽动触犯刑律。

15. 第 41 条规定在服从法律、公共秩序和道德要求的条件下，(1)每个公民均享有信教、传教以及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2)每个宗教群体或派别均享有创办、维持和管理其机构的权利；(3)不能要求任何在校人员接受他所信仰的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教育或参加其他任何宗教仪式或礼拜。

16. 宪法保证不歧视原则（第 10 条）

17. 第 10 条规定将采取步骤保证妇女参与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

18. 第 27 条规定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19. 第 28 条规定国家不应以宗教信仰、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为由对公民实行歧视；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不应以宗教信仰、种族等为由禁止、妨碍或限制任何人出入公共娱乐场所或限制其接受任何教育。

20. 第 29 条规定公民在就业或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方面机会均等；不应以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为由剥夺任何公民在就业或在国家机关担任公职的资格或予以歧视；本条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国家实施有关宗教或教派机构人员任命的法律，该关法律可以对任命事宜作出规定。

21. 第 121 条规定每一个选区只有一份议会选举名册，没有按宗教、种族、种姓或性别来区分的专门选举名册。

22. 宪法赋予伊斯兰教以特殊的作用，宣布其为国教。

23. 根据 1977 年的修改，伊斯兰教被确定为指导国家的原则之一。宪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对真主绝对信任和忠诚的原则……以及从这一原则衍生的其他原则是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对阿拉真主的绝对信任和忠诚是一切行动的基础”)。这一修改废除了 1972 年宪法第 12 条，该条规定：

通过消除各种形式的地方自治主义来实现政教分离的原则，这些形式有：(a) 国家授予宗教政治地位；(b) 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c) 对从事某种特殊宗教的人进行歧视或迫害。

24. 1988 年的修正案称共和国的国教是伊斯兰教，但在共和国和平与和谐的气氛中也可以融入其他宗教(第 2.A 条)。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将竭尽全力巩固、维持并加强建立在伊斯兰团结基础之上的穆斯林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

25. 首席大法官宣布，1988 年的修政案对于宗教群体没有任何法律后果，特别是对于少数派的宗教群体和法律原则。他明确指出，无论如何，宪法规定孟加拉是受它所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约束的。他还补充说，伊斯兰法不构成立法的基础。

B. 其他法律规定

26. 根据从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来的资料，没有一项专门的法律对宗教和信仰自由作出规定。但有一些现行的法律是保护宗教的，或对涉及宗教人士方面，对宗教少数有一定影响。此外，还有私法(宗教私法)。

1. 私法及其他人为法规

27. “宗教私法作为家庭法对于每个穆斯林、基督徒、印度教徒和佛教徒来说，涉及到诸如婚嫁、离婚、嫁妆、赡养、监护，继承以及复婚等”。这些私法所牵涉到的都是特殊问题，是每个社团特有的，而民法和刑法则涉及到所有人，不管他信哪个宗教。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私法与宪法的平等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条约的相容性问题(例如，在穆斯林和印度教家庭法的某些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参见五)，妇女儿童部和首席大法官认为，不存在任何问题。通过同这些官方机构的咨询可以看出，私法是符合宪法平等原则的，因为：一方面，宗教不搞性别歧视；另一方面，人为法的立法保证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妇女儿童部秘书认

为，一夫多妻制与人权并不是对立的，因为它符合伊斯兰教教义，而且根据一夫多妻制人为法的规定，丈夫必须征得第一位妻子的同意。外交部解释说，人为法有其特定的实施范围，如婚嫁和离婚，此外，在发生争议的时候，还可以诉诸于人为法并根据宪法上告法庭。妇女儿童部秘书及其举例说明，比如，根据穆斯林家庭法，在丈夫休妻的情况下，就可以离婚。但是，为了保护妇女不致受无理离婚之苦，法律规定，离婚要有法庭宣布，以便使妻子能够享受到一定的权利，如抚养费。不能任意践踏私法。

28. 据达卡大学法学教授说，司法程序已有所改进，因为法官们愈来愈重视有关防止歧视(从第 27 条至第 29 条)以及保护法律权利的宪法条款(第 31 条：得到法律保护，完全依法享受待遇，是每一个公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无论他在什么地方。更主要的是，不应采取危害任何人的生活、自由、身体、名誉或财产的行动，除非按照法律的规定)，而不是那些与宪法相冲突的私法条款。在儿童的监护方面有过类似的先例(高等法院对阿卜杜尔·贾里尔及其他人对沙朗·莱里·贝根夫人一案的判决为穆斯林妇女确立了平等的权利，参见孟加拉法律判决书，第 18 卷，AD 1998: 21)。但是，更彻底的改进对所有群体，包括少数民族都是必要的，而且对所有存在问题的方面如遗产问题，也是必要的(参看五)。

2. 刑法

29. 刑法对宗教自由及其表现有具体规定。第 295 条规定，对于侵犯(例如，毁坏或造成其他损失)礼拜场所或圣物者，处以不超过两年的徒刑和/或罚款。第 295. A 条规定，对于任何侮辱或企图侮辱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者给予同样的惩罚。第 296 条保护宗教活动和宗教仪式不受任何侵犯，如受侵犯则对侵犯者处以不超过一年的徒刑和/或罚款。第 297 条还特别规定，对犯有任何亵渎行为者，例如对墓地和对礼拜场所进行亵渎者，将按第 296 条的规定论处。最后，第 298 条规定，对于任何企图冒犯一个人的宗教感情者，特别是通过某种声音、某个字、某种姿势或某种物体，将处以不超过一年的徒刑和/或罚款。

3. 既得财产法

30. 根据非政府资料，既得财产法源于 1965 年敌产法第 2 章(监护和注册)，该法律是在印巴之间于 1965 年 9 月爆发的一场短促战争后在巴基斯坦公布的。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该法律第 2 章针对的就是被当作敌人的印度教少数，用于占用印度教徒的土地，后者被指责为支持印度。

31. 自孟加拉从巴基斯坦独立出去以后，孟加拉总统在其 1972 年第 29 号法令中宣布要改变既得财产法的名称，但不改变其内容。在既得财产法的范围内，根据非政府资料，孟加拉政府没收了过去曾被宣布为敌产的财产，即那些逃亡印度的少数印度教群体的财产；另一方面，也没收那些财产继承人或“共同继承人”的财产。此外，一些利益集团以及个人乃至秘密团体，依仗同当局和一些权贵人士的勾结，至今仍在继续侵

占印度教群体的财产。在很多情况下，印度教徒被剥夺了财产，即使他们是这些财产合法的主人。可是，根据非政府资料，1972年第29号法令第2款规定，法庭不能否定上述任何一条理由。再者，该法令以及既得财产法从未经过修改。

32. 根据非政府资料来源，在既得财产法的作用下，印度教徒至少失去了200万英亩土地。这项法律已成为印度教群体不安全和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的主要根源。它也影响了北方的Hurukh/Oraon两大部族，他们虽然不是印度教徒，但被认为和印度教徒同属一个根脉。因此，根据非政府组织的看法，既得财产法显然损害了少数民族的利益，影响了孟加拉的宗教协调局面。

33. 1998年12月，政府成立了一个议会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在土地部领导下，负责废除既得财产法并将既得财产归还给原有的财产主。该委员会起草了一项法律草案递交给议会。但是，草案提出了一些严肃的问题。根据非政府资料，该草案规定，那些为政府合法所得的财产不得对既得财产的所有权提起诉讼，以及在1969年2月16日后被宣布为敌产或既得财产的财产，不能被认为是既得财产。而大部分印度教徒的财产都是在这一日期之后被宣布为既得财产的。该法律草案还规定，只要财产转移至政府，某个政府机构或某个人，或根据法院的决定被政府永久性地售出或移交，则“为政府合法所得的财产”不得对既得财产的所有权提起诉讼。这些状况甚至连法庭也无法推翻。根据非政府组织的看法，这些规定是同该法律草案的精神和宗旨相违背的。此外，法律草案还规定，原财产主要在法律公布之日起180天内向法庭提供有关该财产的文件，否则财产将被政府没收。印度教群体成员认为，这一期限太短。最后，法律草案还规定，一旦原财产主去世，将按印度教私法实施继承权。这样一来，印度教妇女就会被排除在外，因为印度教私法不承认妇女有继承权。由于该法律草案存在重大问题，所以目前还在研究之中。

三、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政策

A. 与当局的磋商

34. 大部分官方对话者——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宗教事务部长、吉大港山区部长、外交国务秘书、吉大港山区秘书、内政部长和首席大法官——都声称，政府是支持政教分离的，而且是在以不歧视和宗教信仰自由原则为基础的宪法范围内行事的。他们认为，宗教群体之间，尤其是在穆斯林多数派和非穆斯林少数之间的协调乃是孟加拉国的特点。

35. 宗教事务部长解释说，一方面宪法和刑法的法律规定以及私法保证了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自由；另一方面，每一个群体可以掌握它们自己的宗教机构。他说国家不干预群体的内部宗教事务。他补充道，民族群体还可以得到公共基金，例如，向伊斯兰基金会，向佛教徒，向印度教徒和基督教徒提供的基金。这些基金是通过法令来安排的(如根据 1985 年、1986 年和 1989 年法令修改的 1983 年印度教宗教福利信托基金法令，1983 年的佛教宗教福利信托基金法令)。特别报告员得到了关于 1999-2000 财政年度宗教机构福利预算拨款的资料：穆斯林 32 500 000 塔卡，印度教徒 7 000 000 塔卡，佛教徒 1 500 000 塔卡，基督教徒 500 000 塔卡。还有一些统计数字，说明了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是作为公务员参加政府的宗教团体的人数分布情况(总的工作人员人数为 4 286 人，其中印度教徒有 410 人，占 9.6%；佛教徒 24 人，占 0.65%；基督教徒 5 人，占 0.11%)，另一方面，宗教性的政府休假日情况(政府公共休假日，穆斯林 4 天，印度教徒 2 天，佛教徒 1 天，基督教徒 1 天；不同宗教的选择性假日，穆斯林 7 天，印度教徒 10 天，佛教徒 4 天，基督教徒 8 天)。

36. 外交部长说，过去曾经发生一些事件，如吉大港山区不同民族群体之间发生的紧张局势以及当印度的阿约提亚清真寺被毁时少数宗教狂热分子对少数印度教徒的孤立行动。外交部的一名代表解释说，政府竭尽全力推动民族群体间的和睦相处，并像其他国家那样努力打击由于对某些传统的过分依赖而产生的任何歧视，要根除对这些传统的依赖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该代表还提到孟加拉国获得独立的历史背景，那就是为了民主和自由，其中包括宗教自由，所作出的巨大牺牲。他指出孟加拉国面临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特点。他解释说，政府的努力旨在使受贫困之苦的居民脱贫(特别是通过实行妇女教育计划)，从而可以同一切歧视现象进行斗争。他说，尽管还存在这些社会经济问题，孟加拉国仍不失为一个既具有传统和宗教、又是一个容忍和自由的社会。他强调，一些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少数民族，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影响的是穆斯林。外交部长将目前的形势形容为全面协调，特别是民族群体之间的协调，这是政府对吉大港山区问题作出政治解决所带来的结果(通过采取各种不同的措施，包括颁布支持各民族群体的有关法律，专门成立一个吉大港山区部并开始向各民族群体归还土地)。

37. 司法部长表示，吉大港山区发生冲突(请参看四 C)的原因不在于宗教。吉大港山区部部长及秘书解

释说，自从签定 1997 年和平协定以来，民族协调已成为穆斯林同其他不同群体如佛教徒、印度教徒和基督教徒之间关系的特点，因为大家都可以在一个世俗的体制下信仰自己的宗教。兰加马蒂副专员也表达了类似的评价。吉大港山区部部长及秘书还强调，和平协定得到了尊重，并且在执行的过程中有很高的透明度，比如发展贷款的发放，修复在冲突中被毁的寺庙，国家向回归家园的 64000 名难民提供援款，恢复负责人权和政教分离的民事机构，拆除 70 个以上的兵营并建立一个土地委员会，以便将来前往吉大港山区逐渐解决那里的土地问题。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吉大港山区出现的践踏人权的言论参见三.C，吉大港山区部部长表示，军队中反对民族群体的分子已经被清除，吉大港山区部秘书肯定地说，他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由穆斯林极端分子组织的强制人们改信伊斯兰教的案例的报告。宗教事务部长表示，任何公民都可以自由改变其宗教信仰，包括穆斯林，国家决不会卷入所谓强制人们改变宗教信仰的事件，而且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可以诉诸法庭。有关攻击兰加马蒂一座教堂的言论，外交部长回答说：“根据白沙瓦兰加马蒂的记录以及白沙瓦政府机构一名职员，桑卡尔·普拉沙德·巴鲁阿先生的证词，一个位于兰加马蒂市区 Bhandhu JishuTila 的基督教会馆于 1999 年 9 月 2 日被突然爆发的一场大火烧毁了一部分”。外交部的一名代表指出，吉大港山区的问题是复杂的，但政府对执行 1997 年和平协定是真心诚意的，执行协定有一个过程，需要时间。他认为，吉大港山区问题不是一个宗教问题而是一个民族问题。

38.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之后收到了外交部的一份文件，文件称：

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是为了扩大而不是限制自由，并以民主的精神普遍吸收意见，而不仅仅是考虑多数人的意见，同时也要考虑少数人——不管其是少数宗教还是少数民族——的意见。通过和平谈判政治解决吉大港山区问题是向孟加拉国主要是佛教徒出身的少数民族部落居民提供更多平等权利和机会的独一无二的例证。政府竭尽全力保护和保存社会文化遗产，包括吉大港山区部落的宗教节日。向他们以及其他各个不同部落和宗教成员提供税收、教育和社会方面的优惠条件。政府在 1999-2000 年，为吉大港山区的发展事业拨出了 115 亿塔卡，该款项大大超过在国内其他非部落地区的人均社会经济发展预算。

吉大港山区地区的人口密度仅为每平方公里 78.2 人，而全国人口的平均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 755 人。该地区森林资源超过全国森林资源的三分之一。吉大港山区的人均收入为 14 400 塔卡(1992 年-1993 年)，而全国的平均水平为 8 368 塔卡。最大的部族 Chakmas 人的识字率接近 60%，而全国的平均识字率是 52%。该地区每 10 万人拥有 91 所小学，而全国每 10 万人只有 46 所小学。同样，在吉大港山区，每 100 万人有 22 个卫生所，而全国每 100 万人平均只有 1 个所。

社会政策和行政措施推动并鼓励这些少数民族部落更好地进入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流中去，这也是符合宪法规定的。无论是学校还是公共机构，都专门为他们留出了名额。

39. 外交部长指出，印度教、基督教和佛教群体处于特殊的少数民族地位，他们享有给予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原则，包括在政府机构内部。内政部长认为，孟加拉在宗教方面并没有真正的困难，特别是在少数民族方面。从基督教群体人数的增加就可证明此点，这一增加是向其他民族群体积极传教的结果。内政部长承认，可能会发生一些事端。特别提到当地穆斯林负责人反对在达卡扩建一座英国圣公会教堂。而实际上，这件事情更多的出于土地的考虑而不是宗教的因素，此外，这也是由于最近四年来一些希望挑起动乱的政治小集团对阿赫马迪人的攻击引起的。但内政部长认为，虽然少数民族对动乱有体会，但多数民族也是感同身受。宗教事务部长表示，阿赫马迪人作为穆斯林在孟加拉是完全得到承认的，但他们也遇到影响整个孟加拉的国家安全问题。他补充道，为了保护少数民族，政府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关于达卡的圣方济·克萨维埃女子高中事件(见第 66 小节)，他认为，这是仅有的一个攻击教堂财产的案例，他还表示，一方面，一名议员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是个土地问题——争取到了一份和解契约；另一方面，总理也亲临现场(请参见孟加拉对关于该事件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58, 第 36 段)的答复)。内政部长认为，孟加拉国的主要威胁同贫困，特别同性别歧视有关系，它们是发展的主要障碍。国务秘书认为，向贫困开战并改善负责维持秩序的公共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它们都受到严重的腐败问题的影响)对于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以及解决包括宗教问题在内的孟加拉国的所有问题是生死攸关的。

40. 外交部长表示，在孟加拉国并不真正存在宗教极端主义的危险，政府控制着局势，国外主要是中东对极端主义小团体的财政援助已经停止。一名外交部代表指出，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摒弃了由几个小团体——它们引起了全社会和整个国家的警惕——挑起的宗教极端主义的温和的穆斯林国家，在所有国际机构中都得到了一致的称赞。司法部长表示，作为教会的政治工具，伊斯兰大会党是在议会中仅占三席的小团体，所以得不到社会的支持，而孟加拉社会是一个执着于建设民主和温和国家的社会。内政部长认为，宗教极端分子是极少数，而他们的政党都是处于政治的边缘。他强调，受外国援助的伊斯兰传教小组的活动始终受到政府的监视，因为这些组织在一定条件下便会出问题。宗教事务部长表示，政府坚持政教分离，不会将宗教极端主义作为工具，也不会像反对党那样，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他补充说，政府尽力避免极端主义的出现，但困难在于如何不损害反对党的言论自由。司法部长的结论是，要取得反极端主义斗争的胜利，必须通过教育。而内政部长则认为，民主进程可以使得所有政党能够以社会团结为原则加强自己。教育部长的看法是，宗教政党对社会和政治的影响很小。他认为，这些政党将很快会被淘汰，除非它们同其他政党结成政治联盟。但他又表示，这些政党也许在某些伊斯兰学校还有某些影响。他说，极端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它会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所有国家。

41. 关于妇女与宗教，妇女儿童部秘书解释说，世俗国家根据宪法一方面保证人人的平等权利，另一方面保证每个群体与宗教有关的权利。面对不利于妇女的社会形势，她提到政府促进妇女地位的行动，其中

包括选择实现妇女价值的国家政策并制定一个执行《北京行动纲领》的全国行动计划。在题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国妇女进步行动计划：贯彻北京行动纲领”的详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以下建议：

土地部：保障妇女对 Khas 分配的土地拥有与男子一样平等的所有权。

宗教事务部：从性别角度重新研究阿訇培训班的课程，增加关于妇女和女童问题及其权利的课程。

青年和体育部：通过青年俱乐部或其他计划动员男女青年以促进和保证生育、婚姻和死亡登记；防止童婚现象，大力反对送嫁妆的习俗。

法律、司法和议会事务部：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反对利用“教令”(fatwas)迫害妇女——修改现有法律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

地方政府司：对所有生育、死亡和婚姻进行强制性登记。

42. 因此，该行动计划指出了那些影响妇女、产生于宗教实践和传统或源于宗教本身的问题。让我们引用 1997 年 3 月 8 日谢赫·哈希娜总理所作声明中关于推动妇女进步的国家政策的若干段落：

数十年来，孟加拉国妇女一直被剥削和忽视。在一个男子基本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妇女始终受宗教狂热、迷信以及各种各样歧视的压迫。本政府决心通过改变她们的命运将她们从底层的地位中解放出来。只有实现提高妇女地位这一目标，才能保证她们得到全面的发展和加强。

43. 妇女儿童部秘书指出，在公共部门的就业方面，目前实行的是有利于妇女的配额制。特别报告员了解到，通过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支持私人企业的贷款计划，参与经济生活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关于妇女参政，孟加拉是世界上第一个先后有两位妇女担任总理职务和议会反对党领袖的国家。此外，30 个议席为妇女所占有，还不算通过各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 300 个议席。

44. 关于塔斯里纳·纳斯林被谴责犯有亵渎罪以及受穆斯林极端分子威胁的情况，内政部秘书表示，警察负责对她进行保护，该作家现在自愿寓居国外，但她随时可以返回孟加拉。他还指出，警察可以保证她的安全。司法部长认为，塔斯里纳·纳斯林伤害了人民的宗教感情，在 1 亿 2 千 8 百万人口中，出问题的只是极个别的例子。

45. 关于妇女的宗教实践，妇女儿童部秘书及其同事们表示，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他们指出，一方面，清真寺是向妇女开放的，但问题是妇女们没有常去清真寺的习惯；另一方面，某些清真寺为了接待

妇女专门作了布置。

46.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中了解到总理在对“伊斯兰学校教师协会”会员发表的演说内容。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篇题为“我们不愿像过去那样利用宗教为政治利益服务”的文章称，据报道，总理“曾表示，伊斯兰教是福利、服务、和平和人道的宗教，他要求伊斯兰学校的教师以宽容的方式向人民宣教。另据报道，她曾说，现政府执政丝毫不会影响到宗教。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行的步骤发展伊斯兰教，例如，通过修建钟楼来装饰巴托尔·穆卡拉姆全国清真寺的项目，由阿訇讲经院对阿訇进行培训的项目，通过不同的清真寺开展的民众教育计划，修建了 839 所新的伊斯兰学校，另有 1156 所正在修建中(据报道，在 2000 年，政府资助了 485 所伊斯兰学校以利于其发展)”。

47. 特别报告员也向伊斯兰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进行了咨询。伊斯兰基金会是政府于 1975(根据 1975 年伊斯兰基金法第 17 章的规定)建立的一个官方机构。有关建立基金会的法律和 1985 年的修改法令(1985 年第 22 号法令)规定，需由政府指定会长，由国家代表如宗教事务部长组成董事会，国家部分出资。基金会在其秋季会刊中提出的宗旨是“建立、管理和维持清真寺和伊斯兰中心，讲经院和学院；研究伊斯兰教对科学、文化、政治和文明的贡献；宣传和帮助宣传关于世界大同、容忍和正义的伊斯兰基本理念，组织和推动学习、研究伊斯兰历史、哲学、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和原则，出版有关上述主题的书籍、刊物和小册子，就上述主题组织报告会、读书会、辩论会和科学讨论会，设立伊斯兰研究领域杰出贡献奖和勋章，提供伊斯兰研究奖学金，管理并发展巴托尔·穆卡拉姆全国清真寺以及其他今后可能属伊斯兰基金会管理的清真寺”。伊斯兰基金会代表解释说，基金会掌握 64 个县级办公室，7 个阿訇培训中心，以及 28 个伊斯兰传教中心(已经培训了 4 000 多名毛拉和 3 000 名经师)。关于妇女问题，基金会代表交来一份题为“孟加拉伊斯兰基金会介绍”的文件。该文件称：

孟加拉伊斯兰基金会十分重视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妇女应该在社会和宗教生活中享有平等和充分的机会。伊斯兰基金会在巴托尔·穆卡拉姆全国清真寺中为妇女在 Eid-congregation 以及其他全国性和宗教的特殊场合提供一定的方便条件。Deeny-Dawat 和文化部专有一个完全由妇女任职的部门，负责组织讨论、集会、研讨会和其他伊斯兰文化项目。杰出的人才来自于女界名流，来访的女精英、女学者以及高级女性，她们在上述活动中专门为女听众作演讲。这些项目对于妇女参与社会、经济 and 宗教活动影响深远并能帮助她们提高伊斯兰教的知识水平。

基金会代表认为，根据宪法，在孟加拉国每个人都可以相信他自己的宗教。他表示，穆斯林极端分子在孟加拉国得不到支持。关于反对妇女的“教令”，他解释说，那些实际上不是真正的“教令”，它们是由那些并不具备资格的人宣布的。

B. 与非政府组织及独立专家的磋商

48. 与特别报告员举行磋商的非政府组织及独立专家认为，一般的讲，国家的政策是尊重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宗教活动。

49. 但奇怪的是，宗教群体，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体包括穆斯林，有时或经常(视情况)遇到一些严重的问题。

50. 根据非政府对话者的说法，一方面是国家和宗教群体的关系问题，例如，限制非穆斯林担任公职，特别是限制他们担任军队和警察的负责职务(参见四.B);维持既定财产法则是剥夺印度教徒和 Hurukh/Oraon 人财产的根源，(参见 30 至 33 小节);以及损害妇女的立法，参见五);国家和民族群体的关系问题(如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迟迟不能执行，以及涉及国家公务人员的针对民族群体的严重事件，参见四.C)。另一方面，这些问题源自于这些群体和非国家实体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宗教极端主义政党之间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宗教极端主义的实际的危害以其十分尖锐的方式表现出来了。宗教极端主义主要来自于宗教政党如伊斯兰大会党，它们竭力通过向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渗透以及政治行动，企图在穆斯林教徒中培植亲信。这一极端主义是使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包括穆斯林中阿赫默迪少数群体，其他民族群体和妇女感到环境不安全的根源，不论他们相信哪种宗教(例如，“教令”问题以及对妇女身体和精神的攻击)。虽然如此，国家仍不能推托其责任，特别是保护公民免受不容忍和歧视之害的责任。

51. 根据非政府专家的意见，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政党利用宗教空间夺权和保权。他们指出，首先是极端宗教政党带头将伊斯兰教变成他们的政治工具，然后，其他政党也起而效仿，一头钻进了这个漩涡。这样一来，一向坚持政教分离的执政党也模仿伊斯兰分子，利用伊斯兰教的象征如古兰经和面纱组织竞选运动。非政府方面的对话者说，这种现象之所以特别令人担忧是因为一旦执政党执政后，它将长期延续下去(在国家电视广播媒体中穆斯林的象征比比皆是，包括诵读古兰经)。这样，纯粹出于选举的考虑，当局就尽量不去冒犯穆斯林多数派，特别是不去伤害他们的宗教感情。当然，宗教感情本身是合法的。

52. 非政府代表认为，这种做法导致当局在许多方面采取中立，因而就变得无所作为。政府一方面试图打击宗教极端主义，但同时又小心翼翼地避免伤害穆斯林教徒，任务确实是十分棘手。实际上，按专家的看法，大部分居民都很穷困，又是文盲，虽然他们笃信宗教，但并不真正了解宗教。所以，那些极端分子要操纵穆斯林教徒以及他们的宗教方向是比较容易的。民众对“教令”没有反应以及他们在不同场合(重大的国际事件如海湾战争，或企图奴役少数民族、限制他们的活动以及没收他们的财产等)被极端分子盲目而狂暴地煽动起来反对阿赫马迪和非穆斯林少数民族这些事例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53. 尽管有类似伊斯兰基金会这样的机构可以帮助国家培养穆斯林教徒。但国家的行动余地仍然是有限的，而且有时候则荡然无存，特别是当选举的考虑占首位的时候。据非政府专家解释说，正因为如此，政府才对少数民族不够重视，这反映在如何使少数民族溶入国家各个领域并予以加强，如何对他们的活动(如宗教教育)和宗教机构给予适当的财政援助以及如何保护非穆斯林教徒方面，在派遣治安力量干预对少数民族的攻击方面软弱无力，有时甚至根本就不予干预；至于对肇事头目往往不予追究或不了了之。了解政府的上述立场，才能进一步弄清为何当局迟迟不执行吉大港山区和平协定，不采取措施消除一夫多妻制的残余，废止那些损害脆弱人群——少数民族和妇女——的法律条款并严厉惩罚实施“教令”的非法行为。上述立场恰恰说明了为何对攻击阿赫马迪的极端分子头目的斗争缺乏力度。实际上，当局对这一群体的承认——尽管它作为伊斯兰群体在大多数穆斯林国家遭到摒弃——可能会在孟加拉国多数信徒和宗教人士中引起一场由极端分子推波助澜的争论。这些信徒和宗教人士往往缺乏教育，对伊斯兰教的理解还是传统的。利用这个极其敏感的问题有可能使当局在穆斯林选民面前陷于困难的境地。

54. 非政府对话者补充道，这些问题当然不能脱离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本身的困难，如政府机构的薄弱以及十分困难的经济社会条件。

C. 与伊斯兰大会党代表的磋商

55. 一名达卡“伊斯兰大会党”的高级代表在介绍情况时，将该组织描述成同“穆斯林兄弟会”相似的伊斯兰运动，而不仅仅是个政治运动，该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民主(因为伊斯兰教不带强制性)和伊斯兰手段(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按伊斯兰原则——因为伊斯兰是一种生活方式——对穆斯林进行培训的社会和教育计划)改变整个社会。他解释说，伊斯兰大会党拥有 150 000 万基层党员和 12 000 名干部，他们分布在各个中心、县和村庄；此外还有选举产生的埃米尔和一个协商委员会。他说，该党历史上就同巴基斯坦有联系，当时巴基斯坦还未脱离现在的孟加拉国。但独立以来，同巴基斯坦联合大会党再也没有组织上的联系了。他提到，该党当时是反对孟加拉国独立的，但在那个时期它反对在人权问题上对孟加拉国的任何谴责。他表示，大会党不是一个极端主义组织，该党反对任何暴力和任何不容忍，这不仅是指对非穆斯林的不容忍，还指对那些对伊斯兰教有不同解释的穆斯林教徒的不容忍。他谴责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并认为，伊斯兰不限于信仰的范围之内。他指出，自 1976 年宪法废除对宗教政党禁令以来，大会党又可以重新恢复其活动。他认为，该党在最近举行的议会选举中的失败并不意味着社会对它的排斥——这个社会是反对被称为极端主义组织的——而是符合政治游戏规则，也许还说明当时的大会党负责人的无能。他表示，该党已成为其他政党实行政治暴力的目标——没有任何宗教性质——并认为，通过对民众的教育和培养，随着时间的推移，大会党迟早会使它的主张得到成功，因为它所捍卫的是正义的事业。

四、宗教信仰方面的情况

56. 以上所报道的情况反映了向宗教界代表、向非宗教界人士以及向政界代表咨询的结果。这些人有的来自穆斯林团体，有的属于其他宗教群体或是吉大港山区的民族群体。

A. 穆斯林的情况

57. 特别报告员强调要介绍他对孟加拉穆斯林团体代表咨询的结果。他特别指出，由于伊斯兰教的多样性，代表穆斯林的不仅仅只有一派。所以，在这里介绍了同达卡的宗教代表、同吉大港山区宗教代表以及同伊斯兰大会党一位负责人的谈话。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还将他同阿赫马迪人的谈话也收进向穆斯林咨询的内容中去了。因为，阿赫马迪人已经被孟加拉国当局承认为不折不扣的穆斯林。当然，上述所有那些对话者的观点不一定能够代表孟加拉国全体穆斯林的看法。但它们总还是能够说明一些穆斯林的情况。本报告介绍了特别报告员与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独立专家就宗教信仰政策(三)进行的磋商，从而充分阐明了上述观点。人们还可以参考同少数宗教和民族群体代表的谈话，以及有关妇女情况的资料(见下文)。

58. 特别报告员根据达卡阿訇的建议会见了(Mowlana Aminul Islam, Lalbagh Shahi 清真寺的 Khatib) 代表。该代表表示，孟加拉国的特点是充满宗教和谐的气氛，人人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他指出，少数派教徒，特别是基督教徒，佛教徒和印度教徒不是事件的牺牲品，而且他还说，孟加拉国不存在穆斯林极端主义。关于阿赫马迪，他认为，他们不是穆斯林，因为他们相信穆罕默德不是最后一位先知。但他又表示，阿赫马迪群体可以自由地相信他们的宗教，条件是不能公开地表示出来，以免在穆斯林中间制造麻烦。谈到伊斯兰的宗教活动，他表示对孟加拉国伊斯兰教的兴旺感到满意，尤其是星期五的礼拜活动。他补充道，清真寺容纳不下所有的善男信女。他强调，在达卡，只有一座清真寺接纳妇女，他的意见是：清真寺不是妇女呆的地方。关于塔斯里纳·纳斯林，他表示，她是一个没有得到很好教养的疯子，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他说，一个穆斯林女教徒做人不应该这样。他最后的结论是：如果让塔斯里纳·纳斯林回到孟加拉来，将会激起公众舆论的愤怒，但也不会杀她。

59. 特别报告员在兰加马蒂遇见的阿訇说，吉大港山区的穆斯林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那里的伊斯兰教发展得很好。他指出，在兰加马蒂的穆斯林团体掌握着 40 座清真寺，但有些地方，清真寺装不下所有的信徒，他们只好到马路上去做祈祷。他说，清真寺禁止妇女入内。兰加马蒂没有一座清真寺是接待妇女的。他补充说，4 所伊斯兰学校保证宗教教育，它们大部分得到国家的资助。

60. 阿赫马迪代表介绍了他们群体的情况。作为穆斯林群体，他们完全得到了孟加拉国的承认。他们说，他们已经不是当局的障碍，也不是社会内部紧张局势的根源。但他们指出受国外支持的穆斯林宗教极端

主义的危险以及近年来穆斯林宗教极端主义对他们的侵犯。还特别提到 1999 年 1 月在 Kushtia 的 Koldia 村对阿赫马迪礼拜场所及其信徒进行袭击；1999 年 10 月 8 日，在 Khulna 的阿赫马迪礼拜场所，一颗炸弹炸死了好几名信徒；1999 年 10 月 10 日，在达卡阿赫马迪的主要清真寺发现了两颗炸弹；1999 年 11 月 12 日，对 Natore 的阿赫马迪礼拜场所的袭击。阿赫马迪代表认为，这些事件同穆斯林极端分子的行动有直接关系，后者把阿赫马迪群体视作异端。此外，他们对治安力量在多数情况下的消极态度和低效率感到遗憾。他们对此的解释是，当局害怕向极端分子开战的结果会在穆斯林中丢掉选票。

61. 伊斯兰大会党驻达卡代表认为，孟加拉国对宗教没有限制，宪法承认伊斯兰是国教并未带来任何变化，因为事实上，穆斯林在孟加拉国占多数。他提到，穆斯林团体，特别是逊尼派和什一派肯定地认为，阿赫马迪不是穆斯林。他表示，作为一个群体，阿赫马迪有生存的权利，但他不知道作为宗教群体，他们有没有生存的权利。他驳斥了对伊斯兰大会党的谴责，有人说他们应对袭击阿赫马迪礼拜场所负责。而他把这些行为归咎于宗教狂热分子，乃至阿赫马迪本身。他表示，伊斯兰大会党不骚扰那些改信其他宗教的穆斯林教徒。他谴责那些没有资格的人为此利用“教令”。关于塔里斯纳·纳斯林，他认为，民众对她的反应是自发和合理的，不是伊斯兰大会党组织的。在指出不应借口言论自由侮辱某个宗教的同时，他表示，在塔里斯纳·纳斯林事情上闹得太过分了。他解释道，伊斯兰大会党同基督教徒——他们都是些读书人，人数又少——之间没有问题，可以找到共同点。他驳斥了所谓伊斯兰大会党涉嫌参与对基督教徒袭击的说法。有关佛教徒和印度教徒，他认为，这些人数较少的宗教群体应该得到尊重。

B. 宗教少数的情况

1. 佛教少数

62. 佛教团体代表表示他们在从事宗教活动中没有受到当局的干扰。但他们认为，佛教团体所处的境遇并不令人满意。关于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有时，信佛教的学生相当多，但国家却没有安排传授佛教的教员。他们还告知，穆斯林极端小组洗劫和毁坏寺庙，对和尚和佛教徒进行骚扰。然而，警察没有对此认真采取行动，他们很有意见。他们还认为，在公职部门就业问题上佛教徒是受歧视的(佛教徒公务员人数很少，即使他们的学历和资历符合要求也很少有在负责岗位上任职的)。最后他们表示，政府拨给佛教徒的大部分资金都提供给吉大港山区的佛教徒群体了。

2. 基督教少数

63. 孟加拉的少数基督教徒包含主要的基督教流派，如天主教，新教和其他教派(大约有 50 个不同的教派教会、传教团体和其他福音传道组织)。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圣公会和天主教教会的代表进行谈话。

a) 圣公会团体

64. 圣公会代表表示，在宗教事务方面，没有遇到来自政府方面的障碍。但他们告知，外国传教士在劝穆斯林改宗活动中遇到过困难(直至被驱逐出境)，那些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也遭遇了困难。他们认为，他们的境遇应该得到改善。他们希望，基督教徒在担任公职方面，包括在警察机构和军队中，不要再受歧视。他们告知穆斯林对基督徒的不信任——支持宗教协调的自由和世俗派精英除外——这种不信任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如：由于历史上有过十字军东征，因此总认为基督徒是反穆斯林的；这是个狭隘的民众社会；在基督徒和穆斯林两大群体之间缺乏真正的交流，尤其是在城市居民中。之所以有这些怀疑主要是因为不了解对方和拒绝不同观点，以至于穆斯林代表反对达卡一座教堂的扩建计划，理由是圣公会会员的赞美诗声音太吵，可是，清真寺在做祈祷时使用的高音喇叭。他们还特别指出，穆斯林极端主义小组要对操纵未经教育的穆斯林民众去反对基督徒负责。每当发生特定的国际事件，基督徒被指责为所谓反伊斯兰的西方的奸细。他们还提到，在海湾战争爆发的时候，受极端分子教唆的一群穆斯林袭击了位于达卡老城区的圣公会教堂。

b) 天主教团体

65. 天主教代表表示，他们没有受到政府的干涉。但他们又说，天主教团体的情况也并不是没有问题的。代表们提到，尽管宪法对宗教自由和宗教活动作了保证，而实际上是不可能对穆斯林教徒进行改宗活动的。此外，任何改信其他宗教的穆斯林，例如在他与不同宗教信仰的人结婚的时候，不得不秘密出走，包括离开孟加拉国，以免受千夫所指。关于公立学校的宗教教育，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足够的基督教学生，当局还是不招聘基督教教师，尤其是在城里。相反，一些穆斯林教师，有时甚至是印度教教师虽然没有合格的资历。却负责教授基督教教义。这种形势导致天主教教会只能利用学生课外时间在自己教会机构内进行基督教教育。但是，天主教代表认为，这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办法，因为它使得那些没钱坐交通工具去天主教机构接受教育的学生被排除在外。

66. 提到礼拜场所问题时，他们说，穆斯林极端主义小组经常反对他们使用钟和扩音器来唱诗。一旦发生某些国际事件，如海湾战争，就立即被极端分子解释为是西方对伊斯兰教的侵犯，到这种时候，对立情绪甚至会激化为暴力行为。他们解释说，极端分子负责教唆穆斯林群众，唆使他们对基督教团体活动场所进行毁坏和抢劫，指责基督徒是所谓反伊斯兰的西方的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对警察局的消极态度，有时甚至同流合污的行为颇有意见。他们还提到，在特定的国际事件之外，存在一种竭力反对基督教的运动。例如，1998年4月28日，极端分子利用清真寺扩音器挑唆一群穆斯林对圣方济·克沙维埃女子高中进行袭击和抢劫，毁坏该校财产，目的是反对天主教教会当局。后者被错误地指责为要摧毁该清真寺(参见E/CN.4/1999/58，第36段)。实际上，这是一场关于土地划分的纠纷，极端分子反对与该清真寺仅一墙之隔

的天主教会一处房产的改建工程。在这场严重的冲突中，治安力量基本上采取消极态度。出于选举的原因，总理没有满足天主教代表提出的对这样的袭击予以公开谴责和给予象征性赔偿的要求，对此，他们表示遗憾。再者，他们还提到，法院关于支持基督教会使用其房产的决定，由于遭到穆斯林极端分子出于各种动机的反对，迄今未执行。他们希望消除影响基督徒进入公职部门特别是担任负责职位的歧视。天主教代表发出呼吁，要求使本国的基督徒都能充分享受公民的权利。

3. 印度教少数

67. 印度教代表表示，他们能够享受宗教自由和宗教活动的权利以及印度教的宗教节日而不受当局的干扰。他们也告知他们对印度教群体所处的境遇的不满。他们还指出了印度教徒的不安全感，一方面是由于既得财产法，这是造成他们的土地被那些得到政治保护的利益集团非法没收的根源。另一方面，他们谈到，由于印度教群体地位脆弱，因此，在穆斯林极端分子的挑唆下，一旦发生国际事件，他们就成为狂热的群众围攻的牺牲品(在 1992 年印度的阿约提亚清真寺被毁后，印度教的寺庙遂被捣毁，印度教徒被暗杀，印度教妇女被强奸)。他们还介绍说，印度教妇女有不安全感，她们往往是社会上犯罪分子从事骚扰和奸淫活动的受害者，而警察却并没有真正负起保护和镇压的职责。他们认为，所有这些伤害促使印度教徒离开孟加拉国(他们说，根据 1991 年的统计，自 1974 年以来，印度教徒在该国的人数减少了 0.3%)。他们希望得到国家的帮助以修复印度教寺庙，他们认为，这些寺庙是国家的文化遗产，它们是 Chandranath, Langal bandh, Mahaprabhu, Dacca Dashkia, Adwaita Prabhu 及 Para Tirtha。最后，他们还要求取消针对印度教徒的歧视，使他们能够进入公职部门，担任负责职务，包括在军队和警察机构中。

C. 吉大港山区民族群体的宗教情况

68. 特别报告员强调，宪法没有正式承认民族群体有少数群体和本地居民之分。但是，在 1999 年于 Hague 举行的和平大会上的一次演说中，总理专门提到了吉大港山区问题和本地居民，少数民族、少数宗教、少数文化、少数语言和少数人社会有保留他们自身的特性、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向当局以及民族群体代表的咨询特别涉及到吉大港山区本地居民的宗教条件。研究这个复杂的问题是必要的，原因已经由总理在前面揭示：保留吉大港山区本地居民的特性。这一特性是多层次的，主要是民族特性，但也是宗教个性。因此，从这个角度研究吉大港山区民族群体的形势就要求对体现该地区特点的冲突的根源，对 1997 年的和平协定以及该协定的执行情况作一扼要的分析。

69. 关于冲突的起源，根据非政府方面和民族团体的不同消息来源，在当年英国管辖下的印度，吉大港山区享有特殊的自治地位，不准许将土地出售和转让给非本地居民。1947 年巴基斯坦独立以后，特别是随着 1963 年宪法的修改，该地区失去了这一特殊地位。政府准许并鼓励非本地居民在吉大港山区安家，向

非本地居民转让地产和其他资源。此外，政府决定开发吉大港山区的水利发电资源并于 1957 年至 1963 年建造了卡普泰水坝。这个项目一方面造成大片农田的流失，而这些农田大部分是属于 Chakma 人的；另一方面，约有 10 万本地居民因此而迁徙。根据非政府的消息来源，由于恢复权利工作不力，大概有 4 万当地居民移民印度。尽管 1972 年当地居民要求恢复吉大港山区的特殊地位，但上述政策在孟加拉国独立后仍然延续了下来。从那时起，当地居民同孟加拉国新到居民之间因土地而引起的冲突也成为与政府发生冲突的根源。再加上当地居民害怕失去他们的特性，被孟加拉国多数的文化所同化(孟加拉国多数的文化几乎清一色都是穆斯林文化，这同当地居民绝大多数是非穆斯林的情况正相反)。政府选择用军事手段去解决冲突，结果冲突采取了暴力形式，特别是从 1980 年起发生在军队、新到的孟加拉国居民同当地居民，特别是 Parbattya Chattagram Jana Samhati Samiti(PCJSS)以及该组织的武装支翼 Shanti Bahini 之间冲突。孟加拉历届政府为解决冲突所作出的努力终于导致达成了 1997 年 12 月 2 日的和平协定。

70. 该协定规定成立吉大港山区地区议会。议会应由三个山区县的当地政府议会组成。其中 2/3 议员需从当地居民中选出，每个群体都有一定的名额，1/3 议员由吉大港山区的非当地居民中产生。议长应该是个当地人，享受国务部长待遇。该议会应该在诸如法律、治安、行政、传统法律和社会正义以及发展活动等方面享有监督权和协调权。土地委员会应该能够解决有关土地的冲突，特别是恢复当地居民被夺走的地产。此外，协定还规定对 Shanti Bahini 和 PCJSS 的成员实行大赦；(通过土地委员会)为难民和迁徙在外的当地居民恢复权利；撤除临时兵营和村自卫营地，成立吉大港山区部并辅之以一个咨询委员会，由吉大港山区部部长、地区议会以及每个县议会的议长/代表、吉大港山区议会的 3 名议员、3 名当地居民社区的首领、3 名长期居住在吉大港山区的非本地居民组成。

71. 关于该协定的落实问题，被特别报告员咨询过的所有当地居民群体的代表对种种障碍和久拖不办很有意见。甚至对政府究竟有无执行协定的诚意都产生了怀疑。首先提到的是政府不向地区议会移交协定规定的大部分权限，从而使该机构无法运作。这种情况使得政府能够通过其当地代表，包括副专员和军队，直接对吉大港山区实施行政管理权。另外，迟迟不成立(拖了两年半)土地委员会，也不归还土地；继续保留一大部分兵营；对迁徙人员和难民的平反也不彻底。此外，孟加拉人还继续在吉大港山区定居，当然是在政府任何计划之外，但他们还是得到当地行政机构和穆斯林极端分子的帮助(分发口粮，提供住房)。由于吉大港山区可耕地的不足，因此，除了在英国人时代在那里安家的孟加拉人以及部分通过合法手段定居的孟加拉人之外，其他孟加拉人应该把地产归还给当地居民并搬到区外去住。代表们解释说，本地居民同当局和孟加拉人的任何和解都涉及土地这个前提，因为土地是本地居民赖以生存并保持其特性的不可或缺的、根本的源泉和支柱。

72. 除了执行和平协定问题外，有关当地居民在宗教自由方面的情况，大部分对话者表示，自武装冲

突结束以来他们能够自由地实践他们的宗教活动。他们还提到，军队已经停止毁坏当地居民的礼拜场所。但是，许多当地居民代表告知，他们对 1999 年 10 月 16 日发生的事件至今还心有余悸：在当地 Jumma 人同一名殴打了 Jummas 妇女的孟加拉国士兵发生口角之后，军队伙同 150 名孟加拉国平民袭击了居住在 Dighinala Thana/Khagrachari 集市附近的 Babu Chara 的 Jumma 人，造成了 3 名当地居民的死亡。此外，暴徒将 Benuban 的佛教寺庙洗劫一空，殴打了和尚，砸坏了菩萨的塑像。尽管成立了调查委员会，给一些受害者提供了赔偿，这个特殊事件确实使吉大港山区不信教的平民和当地教徒对这样一支显然完全由孟加拉国穆斯林教徒组成的军队和警察队伍产生不信任感。对话者还解释道，伊斯兰非政府组织、乃至穆斯林极端小组通过拉拢和金钱向他们所属的群体施加压力，目的要他们改信伊斯兰教。一些代表认为，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帮助修建伊斯兰学校和清真寺是一种偏袒伊斯兰教的歧视政策，因为，其他一些本地的宗教机构所得到的公共补贴少得可怜。

73. 吉大港山区民族群体的一位主要发言人、地区议会议长尚图·拉尔马先生认为，和平协定得不到执行加上出现上述情况直接威胁当地居民文化特性和宗教特性的存在。他指出，自 1947 年到现在，吉大港山区的孟加拉穆斯林教徒的人口从 2.7% 增加至 50%。他呼吁联合国采取行动，要求孟加拉政府在保留当地居民的文化、习俗、宗教方面给予必要的自治权，以使 1997 年的协定充分生效。

五、妇女的情况

74. 报告中述及的下述情况反映了特别报告员与代表妇女或为妇女解放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向专家进行磋商的情况。作为比较，人们也可以参考从当局那里收集到的材料(参见二.B 和三.A)。

75. 非政府代表指出，在基本人权方面，孟加拉国妇女处于不利状况。大部分对话者承认，通过政府行动纲领，特别是立法和其他有利于妇女的法律条款，使妇女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他们指出，就此而言，该国妇女的情况绝对不能同中东某些穆斯林国家相比。但他们告知，上述进展的效果是很有限的。同时，政府的行动还有许多方面尚未真正充分顾及妇女的利益，因此对妇女并无好处。

76. 首先提到的是在执行保护妇女权利立法中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原因主要是宗教传统或被称作是宗教的传统。他们解释说，有关婚姻登记、最低婚龄的立法遭到强迫童婚习俗的抵制(这一习俗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受文化和宗教禁忌的婚前性行为)。据一些非官方的估计，每年大概有 80 万未成年人在没有得到他们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成婚。这些从人为法角度来看是非法的童婚，当然不会如婚姻登记法所要求的那样被当局所登记。他们认为，许多婚姻包括成年人婚姻都没有登记，特别是在农村。一方面是因为对登记是个义务缺乏了解，另一方面也是有因为有些官员通过婚姻登记非法勒索。婚姻不登记的普遍做法为休妻提供了方便，所以特别有害，从而也揭示了执行离婚立法的局限性。这种情况使送嫁妆的传统得以维持，从而将妇女置于商品交易的受侮辱的地位，尽管反嫁妆条例业经颁布。送嫁妆的做法也是削弱妻子地位的一个因素，她们常常是丈夫暴力的受害者。丈夫通常是财产包括妻子娘家嫁妆的继承者。根据非官方资料统计，1998 年，有 239 名妇女因嫁妆问题遭到丈夫的暴力虐待。在这些受害者中，60% 被虐待致死，3% 自杀身亡。在嫁妆引起的冲突中，妻子被强酸所害屡见不鲜。

77. 一些专家批评政府在一夫多妻制问题上无能为力。他们认为，目前的立法规定只要第一个妻子同意就允许实行一夫多妻制是违背人权和妇女尊严的。专家们承认，一夫多妻的做法是很有限的(据统计，每 60 起婚姻中只占 1 起)，而且主要出于经济原因，但考虑到观念的变化，他们仍要求从法律上予以取缔。

78. 关于前述立法执行上的困难，他们指出，这些都是十分严重的障碍，尤其是因为它们支持了那些往往歧视穆斯林和其他宗教群体妇女的私法。

79. 关于穆斯林妇女，他们表示，1961 年的穆斯林家庭法令在婚姻和遗产继承方面偏向丈夫。关于离婚，他们解释说，通过 1974 年穆斯林婚姻和离婚(登记)条例进行的一项改革保障了穆斯林妇女的某些权利(必须提前 3 个月发出预告，可以向法庭诉讼，离婚必须登记，抚养费，等等)。但他们还指出，这些进步受到了休妻这一做法的抵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因为那里结婚不登记。

80. 看来，对于印度教少数来说，妇女情况问题最多。在印度教群体中实行的私法遭到了反对，因为它是造成在遗产继承、离婚和子女监护问题上出现歧视的根源。根据非政府代表的看法，这些法律不承认妻子在继承娘家财产方面拥有任何权利。事实上，这种歧视鼓励送嫁妆的做法，从而使上述的暴力随之而来。此外，这些私法不包含任何印度教徒婚姻登记的条款，而且还否认妻子有任何离婚的权利。另据这些对话者说，自 1956 年以来，政府不顾妇女组织的要求，拒绝为印度教妇女的权利而修改私法。然而，与此同时，却已经为穆斯林妇女进行了这样的改革。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在私法问题上未能收集到其他少数民族妇女的情况。

81. 此外，专家们还通告了在宗教实践方面妇女所受到的歧视。他们说，除了极少数为妇女进入清真寺作专门安排的礼拜场所外，城区的大部分清真寺是禁止妇女入内的。至于在农村地区，几乎所有穆斯林礼拜场所都是为男子所专用的。对此，可以参看达卡和兰加马蒂穆斯林神职人员的讲话(参见四.A)。

82. 许多非官方的对话者认为，这些损害孟加拉妇女的歧视，不管她们是相信哪个宗教的，都应归咎于传统，特别是宗教传统或被认为是宗教方面的传统，以及宗法制度的存在。对此，他们认为，一些妇女在孟加拉担任重要职位只是“一木遮林”，实际上妇女进入权力领域是有限的，要取决于你是否属于显赫的家族。

83. 除了这种反映歧视的所谓象征性暴力外，专家们还提到了对妇女肉体的暴力，而这两种暴力又往往是有联系的。他们不仅揭露了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还揭露了与“教令”有关的暴力。这些以穆斯林宗教名义发出的“教令”主要发生在农村。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针对的都是那些错误地被谴责为在婚外发生性关系和违反其他社会和宗教禁忌的妇女。实际上，这些“教令”是那些不够资格的人发出的，他们是 Shalish 会的会员，没有受过良好宗教教育或在宗教教育上被误导的地方教会成员，一些地方负责人，极端主义分子，或一些受极端主义政党暗中支持的个人。这些负责人通过“教令”进行干预的目的实际上是企图阻止妇女解放(比如，允许妇女参加工作就等于否定了将妇女的职能狭隘地限制在家庭私人的范围之内，并使她们有可能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这样的进程，特别在农村，将威胁到宗法结构，进而威胁到男人的霸权。因此，除“教令”之外，极端分子同时还攻击那些在孟加拉积极为提高妇女权利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根据非政府方面的资料统计，反对妇女的“教令”1993 年共发表过 42 次，1999 年有 26 次。最著名的例子自然是塔斯里纳·纳斯林事件，由于极端分子向她发出了死亡的威胁，她只能被迫离开孟加拉国。还有就是年仅 17 岁的努尔贾罕的例子。1993 年 1 月 10 日，她在 Moulvibazar 成为清真寺阿訇发出的“教令”攻击的对象，她因第二次结婚而受到谴责并被判处鞭笞 101 下。由于这个“教令”，努尔贾罕走上了自尽的道路。在她自尽之后，鉴于非政府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的行动，法院对肇事者判了刑。这些“教令”是完全非法的，它们之所以特别严重，是因为它们往往会演变为对受害者施以笞刑、用石块击其致死以及对其进行社会隔离。所以，这是对妇女身心健康

的全面伤害。可是，根据非政府对话者的说法，大多数情况下，负责炮制这些“教令”的人并没有受到当地执法人员的追究。这些由非国家工作人员发出的“教令”也是对政府为妇女事业所做的努力以及政府在教育领域给妇女的“授权”的一种否定。

84. 特别报告员觉得应该提到地方当局表现出来的是一种对妇女十分保守、有时十分愚昧的观念。一名高级负责人明白无误地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根据他对伊斯兰的理解，妇女在清真寺中没有她们的位置，一个男人不应该同一个女人握手，在私人和家庭生活中，必须避免男女共处(夫妻关系除外)，甚至包括父女之间。

85. 专家们还指出，少数民族群体的妇女面对来自群体外的暴力十分脆弱。据他们说，印度教妇女、佛教妇女和基督教妇女被迫生活在不安全的氛围中，她们担心会受到更大的危险的伤害(特别怕被性骚扰和强奸)。原因之一是与她们所属群体有关的国际事件在孟加拉国引起的反响(例如在印度阿约提亚事件中对印度教妇女的袭击和大量的强奸案件)。另一个原因是名誉问题。实际上看起来，对少数民族群体的奴役和践踏(如在发生冲突后就抢夺对方的财产)往往通过威胁和损害妇女的名誉——尤其是强奸——来达到目的，而妇女体现的正是整个群体的名誉。特别报告员在吉大港山区咨询的时候得知，大量的对少数民族群体妇女身心健康的伤害都是武装冲突时期的军队和穆斯林教徒犯下的。非政府代表指出，自和平协定签订以来，令吉大港山区少数民族群体心惊胆战的是 1999 年 10 月发生的事件(参见第 72 小节)。

86. 除了前面提到的各种不同因素外(宗教传统或被认为是宗教的传统；文化、社会和宗教的禁忌；宗法制度)，非政府代表还对教科书没有提供正面妇女形象感到遗憾，尽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了许多努力。他们也批评了穆斯林极端分子所起的极为有害的作用。他们认为，这些极端分子实际上利用了困难重重的社会经济制度。这一制度使大部分民众将宗教看成是他们的避难所。而宗教又被那些平庸而接近极端分子的宗教负责人引入了歧途。此外，他们还指出，因为伊斯兰学校里没有女学生和女教师，所以学校传递的文化讯息既不利于妇女也有害于进行开明的宗教教育。

六、结论和建议

87.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就立法、政治和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形势，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并对妇女问题给予了特别的重视。

88. 关于立法，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条款根据相关的国际法，保证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表达宗教和信仰的自由。宪法还保证不歧视原则，特别是在宗教和性别方面。关于宪法承认伊斯兰教为国教，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国际法，国教或国家的宗教本身同人权是不矛盾的。但孟加拉宪法所批准的这一点不应该被用来损害少数人的人权和公民的权利。这些权利涉及到不能基于信仰和信念而在公民之间搞歧视。给予少数人的待遇问题将在下面进行研究。

89. 关于其他法律规定，刑法保护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以及表达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所有对宗教的伤害如毁坏礼拜场所和神品、破坏宗教活动(如宗教仪式)、对宗教的亵渎和诽谤都要受到特别的惩罚。

90. 私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仅是如何使它同国家立法(既宪法)而且同国际法相容。而实际上私法是歧视妇女的，因此违背了宪法不论性别和宗教归属人人平等的原则。诚然，是作了一些努力，但只限于某些方面和某些群体。例如 1974 年的改革使穆斯林妇女在离婚方面的某些权利得到了法律保证。这些进步应该继续下去，并扩大到所有民族群体以及所有存在问题的领域(遗产继承，婚姻，子女的监护等)。比如，必须从法律上批准印度教妇女有离婚权和继承权。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在人为法方面所出现的加强对妇女保护的积极性，例如通过关于结婚和离婚登记、最低婚龄以及禁止嫁妆的立法。这些积极性应该保持下去，以保证它们能够具体落实，特别是在面对宗教传统或被认为是宗教传统的农村，在那里长期存在着强迫童婚、送嫁妆和休妻的非法行为。此外，从法律上取缔一夫多妻制也是当务之急。

91. 关于既得财产法，完成起草和通过新立法工作刻不容缓。但是，对于作为既得财产法这部法律主要受害者的印度教群体和 Hurukh/Oroan 部落，应该征求他们的意见，争取他们的合作，彻底恢复他们的产权，退还被掠走的财产并给予他们赔偿，这些都是需要十分注意的。总而言之，政府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法律方面的措施，以使每个人的产权得到保护和保障，不管他的宗教和民族属性。由于孟加拉经济形势严峻，加之人口密度太大，土地这个人人都抢着要的稀有资源成为冲突的根源，所以这个问题更加重要。

92. 关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政策和形势，特别报告员认为，一般来说，国家是按照国际人权准则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当局允许宗教实践，建造礼拜场所，进行宗教教育，允许教徒出国旅行，允许同外国宗教同行保持接触，等等。国家给予不同的宗教群体以财政拨款并承认宗教节日为国家节日，给予与节假日同等的对待。一般的讲，对于宗教群体内部单纯的宗教事务，国家不予干涉。应该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宗教群

体受到当局的取缔。在许多穆斯林国家，阿赫马迪是不允许作为伊斯兰宗教群体存在的，但孟加拉国承认他们是穆斯林，可以完全自由地进行他们的宗教活动，特别是建造他们的清真寺。从这一点来看，可以说情况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93. 此外，政府在正式承认伊斯兰为国教的同时，宣告它坚持政教分离和宗教协调，不管是穆斯林多数、宗教少数还是各民族群体。

94. 宗教群体和民族群体的情况并不是没有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不过，首先要说明，不能说孟加拉国对这些群体进行镇压。同时，也必须指出，情况很复杂。影响宗教和民族群体的障碍、不容忍和歧视是多种因素的综合结果，特别是政治和宗教因素，也包括经济和社会因素如贫穷、文盲以及传统的重负。显然，贫穷是孟加拉的关键和要害问题，与之相比，其他问题几乎都是次要的。然而，在意识到孟加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特有的经济和社会背景的同时，应该看到上述问题的决定性的和共同的因素是宗教被政治所利用。

95. 从历史上来看，孟加拉立国的原则之一是宗教与政治互不干涉，这一点已经被宪法中关于政教分离的原则和禁止成立宗教政党所认可。但是，这些原则渐渐地被否定了，特别是在发生军事政变的情况下。军人修改了宪法以便将伊斯兰批准为国教，这一阴谋的目的是利用孟加拉国穆斯林多数对伊斯兰的深厚感情使他们的统治合法化。这一措施使得那些原来反对孟加拉国独立的人，即时常被称为极端分子的宗教政党伊斯兰大会党又卷土重来了。该党的复出及其合法化使宗教政治化正式得到了认可，从而损害了国家和社会，也就损害了宗教和民族群体。实际上，从政治上利用伊斯兰教使得包括伊斯兰大会党在内的极端分子可以进入议会，并带动其他政党也采取类似的战略。正因为这样，现在的执政党尽管坚持政教分离，却在最近的竞选运动中也使用宗教象征如古兰经和面纱。尽管政府有进步的表现，也表示赞成宗教协调、宗教和民族的多元性以及容纳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人群，而且还达成了吉大港山区的和平协定。现在看来，吉大港山区似乎是中了政府完全从选举出发的、使宗教政治化的计策。

96. 首先，国家好像更关心穆斯林的利益，从而给非穆斯林的少数民族进入公职部门尤其是负责岗位造成了障碍，对这些群体的宗教机构以及公共部门的宗教教育的财政资助也不那么积极。这种做法可能也是迟迟不能完全执行为吉大港山区民族群体制定的和平协定的原因之一。

97. 从某种方面来讲，国家在反宗教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已经无能为力或至少已被削弱，这对于穆斯林、其他少数民族群体和妇女是很不利的。当局可能害怕伤害多数人的宗教感情，因为他们往往很穷困，不认字，对宗教的了解既肤浅又保守。当局似乎没有真正同宗教极端主义作斗争。如此一来，不安全的气氛就影响着阿赫马迪、宗教少数以及各个宗教群体的妇女，因为阿赫马迪和非穆斯林的一些机构(特别是礼拜场所)遭到

零星但令人恐惧的袭击；抢劫土地(尤其是印度教徒的土地)或企图非法占有财产；威胁妇女和发出“教令”攻击穆斯林妇女。面对极端分子组织和/或鼓励的这些恶行，国家看来没有充分起到镇压和预防的作用。一旦发生袭击阿赫马迪和少数民族事件的时候，治安力量的干预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这些警察常常是袖手旁观或者行动起来慢慢吞吞。再者，对主犯往往既不追查也不起诉。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对政府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全国行动计划重视“教令”问题仍表欢迎，并鼓励政府采纳他的有关打击“教令”的建议。

98. 鉴于上述原因，对于那些所谓不得人心但从人权角度看又是必要的的创举，国家好像裹足不前，如推翻既得财产法，通过支持妇女的立法并改革私法，废除一夫多妻制，采取立法措施——包括通过惩罚——实行结婚和离婚登记及规定最低婚龄。

99. 宗教极端主义是一个现实存在的危险，同宗教极端主义作斗争对于孟加拉国是至关重要的。虽然极端分子特别是伊斯兰大会党在议会里的席位很少，但这些议员十分活跃，他们通过清真寺、伊斯兰学校和从事济贫的伊斯兰非政府组织，积极影响和引导穆斯林教徒。宗教方面的负责人乃至地方当局的不容忍是很明显的，比如发出“教令”以及对穆斯林妇女从事宗教活动的限制(如禁止妇女进入清真寺)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可是，这些公共生活的主导者对穆斯林多数具有真正而有害的影响，不幸的是这些人很容易被操纵，如他们对“教令”就没有作出反应，参与了针对“教令”受害者的社会抵制，而且还在别人的操纵下参加了对少数民族的袭击。这一切都阻碍了社会朝着进步和开明的方向发展，特别是阻碍了被人忽视的人群——如妇女——的解放，而政府通过各种不同的立法倡议以及相关的行动计划鼓励这种解放。

100.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般的讲，国家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表现的自由，不搞反宗教和民族群体以及压制妇女的政策，但与此同时，他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01. 特别报告员建议，首先要避免使宗教成为政治的工具，因为这样的利用无论是对政治还是对宗教都是有害的，因而对国家、对社会特别是对宗教和民族群体以及对妇女也都是有害的。

102. 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开展反对极端主义的斗争，极端主义是建立在简单化和愚昧无知的基础之上的。

103.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从法律上对极端分子间接或直接参与伤害阿赫马迪、少数派、各民族群体以及妇女的所有事件进行彻底的追究，并通过教育予以打击。

104. 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极端分子对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进行拉拢，使这些祈祷、静默和接受宗教教育的场所不致于成为不容忍、歧视和仇恨的工具。

105.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国家实行预防政策，在教育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扩大到创造一个真正的人权文化。特别应该将宗教人士作为教育政策的对象，对他们的培训应该更加严格，保证他们对伊斯兰教，对伊斯兰教的多元性及其容忍的价值观有更深入的了解，使他们尊重其他宗教和信仰，尊重不歧视和容忍的人权原则，尤其是在对待妇女方面。这个教育政策也应该关系到整个社会，特别是未来的孟加拉公民，即大中小学。为此，他建议国家修改教科书和中小学的教学大纲，以使孟加拉宗教和民族的多样性能得到如实的反映，对每一个宗教作不带倾向性的介绍，宣传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这个教育政策应能使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深入人心，从而排除社会、宗教的忌讳和禁区，如有关妇女和不同宗教信仰之间的通婚和改信宗教，特别是从伊斯兰改信另一宗教的禁忌。政府要重视在伊斯兰学校里实际教授的内容以及平时是如何操作的，这同样也是重要的。

106.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媒体向孟加拉宗教和民族的多元性开放并引导公众舆论接受丰富的多样性。

107. 以上所建议的镇压和预防措施应能对付极端主义的发展，特别是使孟加拉免受这一在国际上——包括在亚洲——肆虐的灾难的波及。这些措施应能有助于开展反对极端分子在政治上利用宗教的斗争，以及反对在非极端主义政党内部，特别是在世俗政党内部借此竞相许诺的斗争。

108.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国家更加关注少数派和各民族群体的正当要求：

a) 必须允许这些群体的成员能够根据宪法的平等原则，不受阻碍和歧视地进入公职部门，特别是担任负责职位。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采取优先照顾的措施（这也是宪法第 29 条 b)所认可的），以招聘和提拔少数派以及民族群体的成员，特别是对于警察部门和军队。他还建议，在招聘公务人员的评审团和职位晋升的评议团中，要吸收非穆斯林成员参加。应该竭尽全力使得少数派和各民族群体的成员成为不折不扣的公民，使他们免去忧愁，享受他们所有的权利并能为全民的利益作出贡献。

b) 国家还应该完全客观地研究少数派和各民族群体的需要，特别是在宗教机构的财政援助和宗教教育方面。保证向所有群体，包括穆斯林和其他的宗教群体充分、公平地提供公共拨款，以利于实现容忍和不歧视。

c) 国家应该全面、有效地保证少数派和各民族群体，特别是宗教机构的安全。

d) 关于吉大港山区各民族群体，特别报告员表示理解形势的复杂性并指出政府对签订 1997 年和平协定所作出的主要贡献，总理因此而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和平奖。特别报告员鼓励当局全面并尽快地执

行这一协定。诚然，困难是巨大的，比如关于将孟加拉国人重新安置到吉大港山区以外的地方去，这好像成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这个协定对于维持吉大港山区各民族群体的生存，保存他们的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性关系重大。正如 1999 年 10 月事件所揭示的那样，任何和解及和平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协定的执行与否。

109.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在宗教人士之间开展对话，当然是在每个群体的代表这一级别上的，特别是地方级别和在城市里不同宗教信仰徒之间的。大力鼓励他们在共同的宗教纲领方面进行对话。

110.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鼓励最近提出的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倡议，同时他还建议该委员会应遵照巴黎原则，不仅要指派妇女而且要包括非穆斯林担任委员会成员。

111. 鉴于孟加拉国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因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它能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以便在实行上述某些建议时能够取得帮助，特别是在教育、少数派和当地居民方面。

112.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建议完全符合孟加拉国政府的发展政策，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反对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脆弱群体的地位方面。实行这些措施能够为发展孟加拉国作出贡献。这有助于实现所有人——不论其宗教和民族特性如何——的人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优先目标。